目　录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8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1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11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1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15

附件 1.宁波富信模胚有限公司环评批复"宁环建〔2011〕114 号".....17

附件 2.宁波富信模胚有限公司纳管证明.....19

附件 3.宁波富信模胚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20

附件 4.宁波富信模胚有限公司检测报告.....21

附件 5.宁波富信模胚有限公司监测方案.....30

附件 6.宁波富信模胚有限公司固废处置协议及危险固废仓库.....31

附件 7.宁波富信模胚有限公司油烟净化器相关材料.....40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45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48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年产 4500 套模架及 36000 件模座材料生产线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宁波富信模胚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宁海县桃源街道塘溪路 1 号</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模架、模座材料</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 4500 套模架及 36000 件模座材料</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 4500 套模架及 36000 件模座材料</td></tr>
<tr><td>建设项目环评时间</td><td>2011.07</td><td>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3">2011.07</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2019.08-09</td><td>验收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3">2019.08.14-08.15</td></tr>
<tr><td>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td><td>宁海县环境保护局</td><td>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td><td colspan="3">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3000 万元</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10 万元</td><td>比例</td><td>0.33 %</td></tr>
<tr><td>实际总概算</td><td>3000 万元</td><td>环保投资</td><td>7 万元</td><td>比例</td><td>0.23 %</td></tr>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 colspan="5">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3、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
4、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
5、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
6、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7、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宁波富信模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4500 套模架及 36000 件模座材料生产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8、宁海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宁波富信模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4500 套模架及 36000 件模座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宁环建〔2011〕114 号）；
9、宁波富信模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4500 套模架及 36000 件模座材料生产线项目验收监测方案。</td></tr>
</table>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17051）。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和车间内油品的少量挥发性气体。食堂油烟经HS-JD 型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器收集净化后通过排烟管排放；车间内油品的少量挥发性气体通过车间机械通风排放；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详见表 1-1。

表 1-1 废气污染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3）
非甲烷总烃	GB 16297-1996	4.0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1-2。

表 1-2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昼间）	（GB 12348-2008）3 类标准
			55（夜间）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 项目基本概况

宁波富信模胚有限公司是设计、制造、销售于一体，主要生产标准模架和非标准模架、光板和内模镶件，兼营各种模具配件，常规和特殊模具钢材、五金配件等。建设项目位于宁海县桃源街道塘溪路 1 号，占地面积约 8743 m^2。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7 万元，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4500 套模架及 36000 件模座材料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于 2011 年 7 月由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编制完成《宁波富信模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4500 套模架及 36000 件模座材料生产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 年 7 月 29 日，宁海县环境保护局以“宁环建〔2011〕114 号”文件对该项目提出审批意见。

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2、地理位置

宁海县地处浙江省东部沿海，宁波市南端，属宁波市管辖，介于北纬 29°05′～29°32′，东经 121°09′～121°49′之间，南北宽 49.4km，东西长 64.4km，县域土地总面积 1843km^2。

宁海县东邻象山县，南接三门县，西界天台、新昌，北毗奉化，地理位置优越。象山港横贯东北，三门湾瀛环于东南，海岸线长达 176km^2，港区开阔，水深浪静，不淤不冻。象山港插入县域内，全县拥有沿海码头 4 座，航运通达国内各沿海港口及长江中下游城市。34 省道（甬临线）、38 省道（象西线）和 74 省道（盛宁线）贯穿境内，甬台温高速公路和甬台温铁路由北向南穿过宁海县，交通便利，离杭州 261km，南距临海 76km，温州 282km。

宁波富信模胚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桃源街道塘溪路 1 号，项目东侧为厂房；南侧为厂房；西侧为道路；北侧为道路。

厂区平面图详见图 2-1，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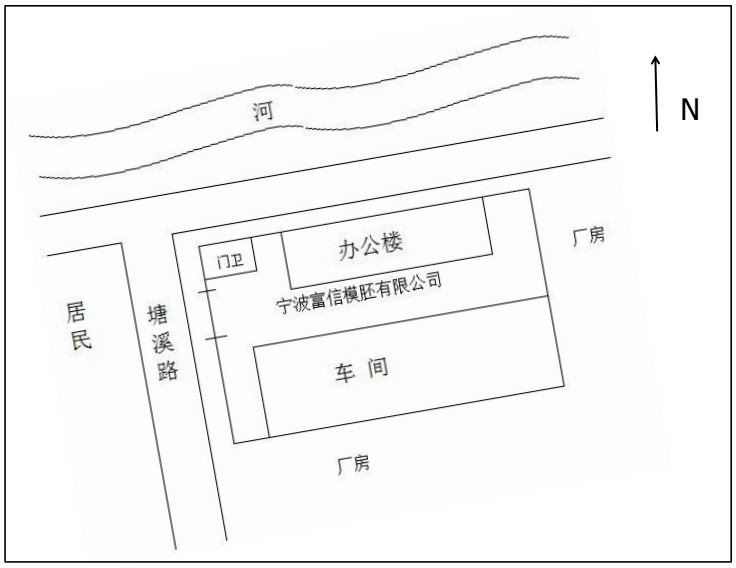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图

N
本项目位置
宁波富信模胚有限
公司（西南门）
上洋头
叶兴村
S311
仙姬陈村
九顷洋村
裘家村
陆家村
尤家村
槐路村
曹家
汪村村
半洋村
上尤村
史家村
新庄村
梅园村
大溪
下柘洋村
塘溪村
X401
下洋葛村
下洋王
茶堂村
童山
后畈王村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图

3、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位于宁海县桃源街道塘溪路 1 号，占地面积约 8743 m^2，实施宁波富信模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4500 套模架及 36000 件模座材料生产线项目。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模架	4500 套	7200h
模座材料	36000 件	7200h

4、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主要原辅材详见表 2-3。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台、套）	实际设备数量（台、套）	备注
1	铣床	8	8	-
2	双头铣床	3	3	-
3	铣床（侧铣）	9	9	-
4	磨床	10	10	-
5	钻床	15	15	-
6	加工中心	29	29	-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t/a）	实际年总消耗量（t/a）	备注
1	钢材	1000	1000	-
2	液压油	4.8	4.8	-
3	导轨油	4.8	4.8	-
4	乳化液	30	30	-

5、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2-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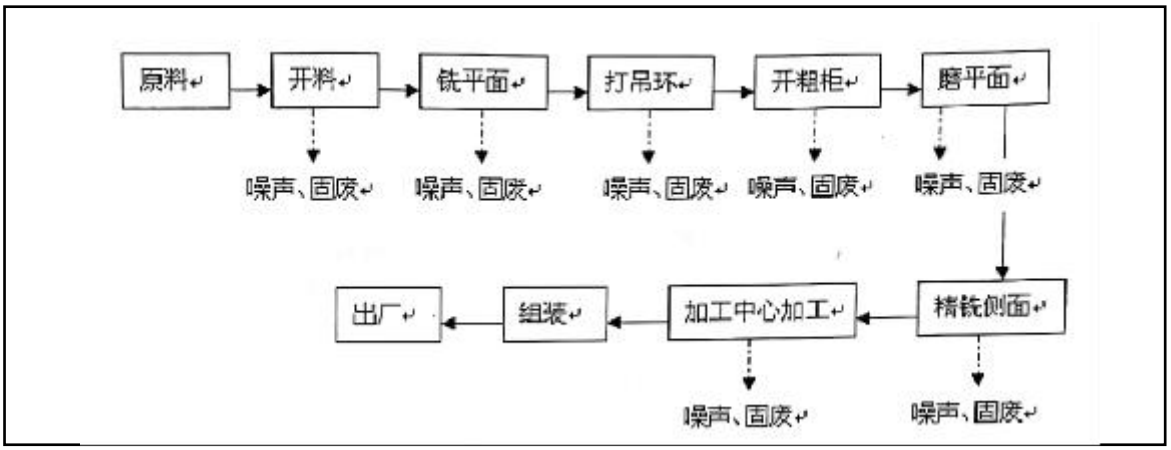

图 2-3 模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先将原料（钢材）在锯床上进行开料，接着在铣床上进行铣平面后在钻床上进行打吊环，接着在加工中心进行开粗柜，然后在磨床上进行磨平面，接着在铣床（侧面）上进行铣侧面后在加工中心加工，最后组装出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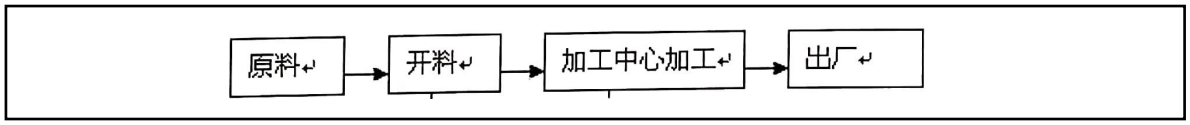

图 2-4 模座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先将原料（钢材）在锯床上进行开料，接着在加工中心加工，最后出厂。

6、主要产污环节

（1）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2）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车间内油品的少量挥发性气体。

（3）噪声：主要来自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废液压油、废导轨油、废乳化液及生活垃圾。

7、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3-1。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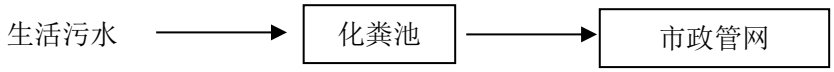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车间内油品的少量挥发性气体。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2。

表 3-2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员工食堂	油烟	间歇	油烟净化器	大气
车间内油品的少量挥发性气体	非甲烷总烃	间歇	车间机械通风	大气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设备的机械噪声，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方式进行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最终去向
边角料		3500t/a	间歇	0	回收公司回收
废矿物油	废液压油	3.5 t/a	间歇	0	委托宁波万润特种油品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废导轨油		间歇		
废乳化液		13t/a	间歇	0	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		100 t/a	间歇	0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处理达标后的废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送至宁海兴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颜公河。

废气：厨房油烟废气安装油烟净化装置且采用液化气做燃料，油烟最终排放浓度符合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并通过排烟管道从食堂屋顶以上排放；机械设备生产过程中需使用液压油等多种油品，其中大部分油类具有一定挥发性，所以车间内有少量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类大气污染物产生。项目应采用自然通风或机械通风屋顶排放方式，确保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新污染源）4.0mg/m³ 以下。

固废：废液压油、废导轨油、废乳化液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本环评建议送至北仑固废站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边角料由废品公司回收。

噪声：①合理安排厂房布局，并对高声设备设置隔音房，车间的门窗采用双层隔音门和隔音窗，车间内设备布置密度应控制在适宜范围内；②尽量选购低噪声设备，振动设备均应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③应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杜绝因生产设备不正常运行高噪声现象。

2、关于《宁波富信模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4500套模架及36000件模座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宁环建〔2011〕114号

同意你单位在宁海县科技区块L地块建设年产4500套模架及36000件模座材料生产线项目。项目占地面积8743平方米，总投资3000万元。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以作为本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环境保护的依据。

建设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尽量减少施工产生的噪声、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

2、生产需多种油品，具有一定挥发性，车间内有少量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类大气污染物产生，经治理确保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4.0mg/m³ 以下。

3、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有动力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4、废机油、废柴油、废乳化液属于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须集中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废铁屑出卖给废品回收公司；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合理布局厂区，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3、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批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祥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同意你单位在宁海县科技区块 L 地块建设年产 4500 套模架及 36000 件模座材料生产线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8743 平方米，总投资 3000 万元。	本项目位于宁海县桃源街道塘溪路 1 号（原宁海县科技区块 L 地块），该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占地面积约 8743 平方米，建成后年产 4500 套模架及 36000 件模座材料。
生产需多种油品，具有一定挥发性，车间内有少量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类大气污染物产生，经治理确保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4.0mg/m^3 以下。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和车间内油品的少量挥发性气体。食堂油烟经 HS-JD 型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器收集净化后通过排烟管排放；车间内油品的少量挥发性气体通过车间机械通风排放。HS-JD 型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器由上海华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生产，该设备有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CCAEPI-EP-2018-929)，并有上海悍舒实业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根据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中 7.1 的规定，食堂油烟排放视同达标；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有动力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17051）。
废机油、废柴油、废乳化液属于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须集中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废铁屑出卖给废品回收公司；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废矿物油（废液压油和废导轨油）委托宁波万润特种油品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乳化液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边角料由回收公司回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合理布局厂区，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的声级计。

（8）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项目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17051），故本次验收不再监测。

2、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3、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夜间各 1 次，共 2 天

4、监测点位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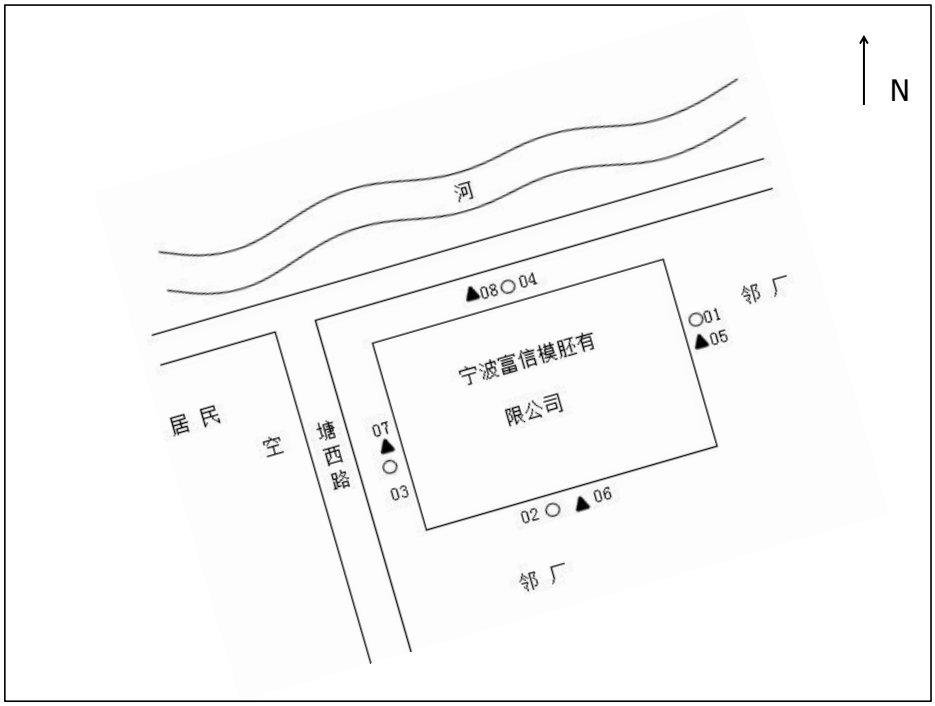

注：▲：厂界噪声检测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宁波富信模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实际运行工况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75%的要求，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7-1 所示。

表 7-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量
		2019.08.14		2019.08.15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模架	13 套	86.7	14 套	93.3	4500 套
2	模座材料	112 件	93.3	108 件	90.0	36000 件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

1.1 无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3。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mg/m³）
厂界东侧/01	2019.08.14	1	1.50
		2	1.41
		3	1.35
	2019.08.15	1	1.13
		2	1.33
		3	1.36
厂界南侧/02	2019.08.14	1	1.26
		2	1.21
		3	1.41
	2019.08.15	1	1.34
		2	1.57
		3	1.21
厂界西侧/03	2019.08.14	1	1.43
		2	1.12
		3	1.32
	2019.08.15	1	1.20
		2	1.37
		3	1.30

续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mg/m³）
厂界北侧/04	2019.08.14	1	1.25
		2	1.26
		3	1.56
	2019.08.15	1	1.38
		2	1.42
		3	1.36
最大值			**1.57**
标准限值			**4.0**
是否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3 监测期间气象情况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19.08.14	1	25.9	100.2	1.6	东	晴
	2	33.4	99.6	1.7	东	晴
	3	31.6	99.7	1.9	东	晴
2019.08.15	1	26.7	100.2	1.6	东	晴
	2	33.5	99.6	2.1	东	晴
	3	31.4	99.7	2.3	东	晴

注：表 7-2～7-3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NXJR19081309-1）。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19.08.14	厂界东侧/05	10:11~10:12	57.2	22:16~22:17	47.7
	厂界南侧/06	10:15~10:16	58.3	22:21~22:22	48.6
	厂界西侧/07	10:20~10:21	56.6	22:26~22:27	46.2
	厂界北侧/08	10:25~10:26	57.8	22:32~22:33	47.3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续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19.08.15	厂界东侧/05	09:41~09:42	59.5	22:25~22:26	49.1
	厂界南侧/06	09:46~09:47	58.4	22:30~22:31	48.3
	厂界西侧/07	09:51~09:52	56.7	22:35~22:36	46.6
	厂界北侧/08	09:56~09:57	57.8	22:41~22:42	47.4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限值		**65 dB（A）**		**55 dB（A）**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注: 表 7-4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NXJR19081309-2）。

3、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结论

（1）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17051）。

（2）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矿物油（废液压油和废导轨油）委托宁波万润特种油品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乳化液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边角料由回收公司回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宁波富信模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4500 套模架及 36000 件模座材料生产线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3、建议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进一步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开展环境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波富信模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4500套模架及36000件模座材料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海县桃源街道塘溪路1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4500套模架及36000件模座材料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宁环建〔2011〕114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1.07					竣工日期	2019.07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波富信模胚有限公司、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0.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	所占比例（%）	0.23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0.5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2.5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宁波富信模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19.1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